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178號

原告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高煌坤

原告 高英哲

被告 蔡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04,427元（含本票本金合計27,600,000元，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1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301,6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